

防止虐待兒童會新聞

2021.04.25 【文匯報】防虐兒童會促檢討各層政策漏洞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成祖明）5 歲女童被虐待致死案，女童生父和繼母早前被裁定謀殺罪成，事件令社會再度關注虐兒事件。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訂立「沒有保護罪」，訂明照顧者不舉報虐兒個案需負法律責任。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昨日表示，歡迎有關建議，認為若能及早舉報和介入虐兒事件，相信能避免悲劇發生。她建議，政府檢討各層政策並改善漏洞，為兒童提供有效保護網。

黃翠玲昨日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時表示，明白教師和社工對「沒有保護罪」立法後，如何執行的工作有疑慮，認為對教師等的培訓十分重要，包括提升其辨識能力、有系統地評估兒童的傷痕，以及行為和情緒變化，「政府可就對待兒童行為設立清晰界限，為通報制定標準。」

虐兒案回落料因疫下難揭發

香港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虐兒個案均約有 1,000 多宗，去年回落至 940 宗，按年下降 6.6%，黃翠玲相信數字下跌的原因是兒童在疫情下較多留在家，令虐兒個案更難識別，令人擔心有關案件隱藏在社區中，未能及早發現，建議各區設立家庭探訪計劃，由社工定期探訪單親和低收入家庭，跟進有需要家庭的情況。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，不少國家及地區都設有「沒有保護罪」，故本港有必要就此立法，範圍同時應包括需被長期照顧者，如弱智人士、長者等。

她直言，駐校社工工作範圍廣泛，未必適合處理長期虐兒個案，建議培訓更多兒童心理學和心理治療的專家，專門跟進虐兒個案。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表示，5 歲女童遭虐待致死案可能只是冰山一角，又形容事件滅絕人性。她建議政府應從政策入手，防止同類事件發生，例如參考中小學，在幼稚園設駐校社工，以留意兒童情況。

兒童權利委員會主席、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雷張慎佳昨日在電台節目上表示，如有鍥而不捨的專業人員或市民不怕麻煩，願意為受虐待的兒童出力，極可能挽救小生命，避免慘劇發生，「為兒童求助不等於不尊重他人家事，自掃門前雪、馬馬虎虎和怕事的文化，不能繼續存在。」

她認為，香港保護兒童的法律有全面提升的迫切性，包括成立法定兒童事務公署，並委任全職的兒童事務專員，專注兒童事務，提供適當服務和配套。

參考資料: <https://bit.ly/2QvmkG4>